为了规范上市公司及其他　息披露　务人的　息披露　为，加强　息披露事务管理，保护投　　合法权　，根据《　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　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　华人民共和国　券法》（　下简称《　券法》）等法律、　　法规，　定本办法。

息披露　务人履　　息披露　务　当　守本办法的规定，　国　券监督管理委　会（　下简称　国　监会）对首次公开发　股票并上市、上市公司发　　券　息披露另　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息披露　务人　当及时　法履　　息披露　务，披露的　息　当　实、　确、完　，简明清晰、通俗　懂，不得　假记　、误导　陈述或　　大　漏。

息披露　务人披露的　息　当同时　所　投　　披露，不得提前　任何单位和个人　露。但是，法律、　　法规另　规定的除外。

内幕　息　法披露前，内幕　息的　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息的人不得公开或　　露该　息，不得利　该　息进　内幕交

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　求　息披露　务人提供　法　披露但尚未披露的　息。

券及其　生品　同时　境内境外公开发　、交　的，其　息披露　务人　境外市场披露的　息，　当同时　境内市场披露。

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　　当　实、勤勉地履　　，保　披露　息的　实、　确、完　，　息披露及时、公平。

除　法　　披露的　息　外，　息披露　务人可　披露　投　　出价　判断和投　决策　关的　息，但不得　法披露的　息相冲突，不得误导投　　。

息披露　务人　　披露的　息　当　实、　确、完　。

息披露　当　守公平　　，保持　息披露的持　　和　，不得进　　披露。

息披露　务人不得利　　披露的　息不当　　公司　券及其　生品　交　价格，不得利　　息披露从事市场操　等违法违规　为。

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　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　等　出公开承诺的，　当披露。

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、　股说明书、募集说明书、上市公告书、收购报告书等。

法披露的　息，　当　　券交　所的网　和符合

国　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，同时将其　备　上市公司　所、　券交　所，供社会公　查　。

息披露文件的全文　当　　券交　所的网　和符合　国　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　法开办的网　披露，定期报告、收购报告书等　息披露文件的　　当　　券交　所的网　和符合　国　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。

息披露　务人不得　　闻发布或　答记　问等任何　式代替　当履　的报告、公告　务，不得　定期报告　式代替　当履　的临时报告　务。

息披露　务人　当将　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市公司　册地　监局。

息披露文件　当采　　文文本。同时采　外文文本的，　息披露　务人　当保　两　文本的内容　　。两　文本发生歧　时，　　文文本为　。

国　监会　法对　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的情况、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进　监督检查，对　息披露　务人的　息披露　为进　监督管理。

券交　所　当对上市公司及其他　息披露　务人的　息披露　为进　监督，督促其　法及时、　确地披露　息，对　券及其　生品　交　实　实时监控。　券交　所　定的上市规　和其他　息披露规　　当报　国　监会批　。

上市公司　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、　期报告。凡是对投　　出价　判断和投　决策　　大　　的　息，均　当披露。

年度报告　的财务会计报告　当经符合《　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年度报告　当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　日起四个　内，　期报告　当　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　日起两个　内编　完成并披露。

年度报告　当记　　下内容:

（　）公司基本情况;

（二）　　会计数据和财务　标;

（三）公司股票、　券发　及变动情况，报告期末股票、　券　额、股东　数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;

（四）持股百分　五　上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　人情况;

（五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　的任　情况、持股变动情况、年度报酬情况;

（六）董事会报告;

（七）管理层讨论　分析;

（八）报告期内　大事件及对公司的　　;

（九）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;

（十） 国 监会规定的其他事 。

期报告 当记 下内容:

（ ）公司基本情况;

（二） 会计数据和财务 标;

（三）公司股票、 券发 及变动情况、股东 数、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人发生变化的情况;

（四）管理层讨论 分析;

（五）报告期内 大诉讼、 裁等 大事件及对公司的 ;

（六）财务会计报告;

（七） 国 监会规定的其他事 。

定期报告内容 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 通过。未经董事会审 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 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见，说明董事会的编 和审 程 是否符合法律、 法规和国 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 实、 确、完 地反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 当对董事会编 的定期报告进 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 见。监事 当签署书面确认 见。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 见， 当说明董事会的编 和审 程 是否符合法律、 法规和 国 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 实、

确、完　地反　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董事、监事无法保　定期报告内容的　实　、　确　、完　或　　的，　当　董事会或　监事会审　、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　弃权票。

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　无法保　定期报告内容的　实　、　确　、完　　或　　的，　当　书面确认　见　发表　见并陈述理　，上市公司　当披露。上市公司不　披露的，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　可　　接申请披露。

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　按　前款规定发表　见，　当　审慎　　，其保　定期报告内容的　实　、　确　、完　　的　任不仅　发表　见而当然免除。

上市公司　计经　　绩发生亏损或　发生大幅变动的，　当及时进　　绩　告。

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　绩　露，或　出现　绩传闻且公司　券及其　生品　交　出现　常波动的，上市公司　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。

定期报告　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　审计　见的，上市公司董事会　当　对该审计　见涉及事　　出　　说明。

定期报告　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　审计　见，　券交　所认为涉嫌违法的，　当提请　国　监会立案调查。

上市公司未　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和　期报

告的，　国　监会　当立即立案调查，　券交　所　当按　股票上市规　　处理。

　　年度报告、　期报告的格式及编　规　，国　监会和　券交　所　定。

　　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　券及其　生品　交　价格产生较大　　的　大事件，投　　尚未得　时，上市公司　当立即披露，说明事件的起　、目前的　态和可能产生的　　。

　　前款所称　大事件包括:

　　（　）《　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　大事件;

　　（二）公司发生大额赔偿　任;

　　（三）公司计提大额　产减　　备;

　　（四）公司出现股东权　为负　;

　　（五）公司　　务人出现　不抵　或　进入破产程　，公司对非　　权未提取　额坏　　备;

　　（六）　公布的法律、　　法规、规　、　　策可能对公司产生　大　　;

　　（七）公司开　股权激励、回购股份、　大　产　　、　产分拆上市或　挂牌;

　　（八）法　裁决禁　控股股东　让其所持股份;任　股东所

持公司百分　五　上股份被　　、冻结、司法拍卖、托管、设定　托或　被　法限　表决权等，或　出现被强　过户风险;

（九）　　产被查封、扣　或　冻结;　　户被冻结;

（十）上市公司　计经　　绩发生亏损或　发生大幅变动;

（十　）　　或　全部　务陷入停顿;

（十二）获得对当期损　产生　大　　的额外收　，可能对公司的　产、负　、权　或　经　成果产生　　;

（十三）聘任或　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
（十四）会计　策、会计估计　大　　变更;

（十五）　前期　披露的　息存　差错、未按规定披露或　假记　，被　关机关　令改　或　经董事会决定进　更　;

（十六）公司或　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　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　受到　事处罚，涉嫌违法违规被　国　监会立案调查或　受到　国　监会　　处罚，或　受到其他　权机关　大　处罚;

（十七）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　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　涉嫌　　违纪违法或　　务犯　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　措施且　　其履　　;

（十八）除董事长或　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　　身体、工　安排等　　无法　常履　　达到或　　计达到三个　　上，或　　涉嫌违法违规被　权机关采取强　措

施且　　其履　　；

（十九）　国　监会规定的其他事　。

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　实际控　　事　　发生　　产生较大　　的，　当及时将其　悉的　　情况　　生　　公司，并配合上市公司履　　息披露　务。

上市公司变更公司名称、股票简称、公司　　生、　册　本、　册地　、　　办公地　和联系电话等，　当立即披露。

上市公司　当公司　先发生的　下任　时点，及时履　　大事件的　息披露　务:

（　一）董事会或　监事会就该　大事件　成决　时;

（二）而关事件　签该系大事件签署了）书或　　时;

（三）董事、监事或　高级管理人　　悉该　大事件发生时。

前款规定的时点　前出现下列情　　的，上市公司　当及时披露　关事　的现　、可能能能

可能产生的　　。

上市公司控股　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　大事件，可能对上市公司　券及其　生品　交　价格产生较大　　的，上市公司　当履　　息披露　务。

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　券及其　生品　交　价格产生较大　　的事件的，上市公司　当履　　息披露　务。

涉及上市公司的收购、合并、分立、发　股份、回购股份等　为导　上市公司股本　额、股东、实际控　人等发生　大变化的，　息披露　务人　当　法履　报告、公告　务，披露权　变动情况。

上市公司　当关　本公司　券及其　生品　的　常交　情况及媒体关　本公司的报道。

券及其　生品　发生　常交　或　　媒体　出现的　息可能对公司　券及其　生品　的交　产生　大　　时，上市公司　当及时　相关各方了解　实情况，必　时　当　书面方式问　。

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　人及其　　动人　当及时、确地告　上市公司是否存　拟发生的股权　让、　产　　或其他　大事件，并配合上市公司　好　息披露工　。

公司　券及其　生品　交　被　国　监会或　券交　所认定为　常交　的，上市公司　当及时了解　成　券

及其 生品 交 常波动的 素，并及时披露。

上市公司 当 定 息披露事务管理 度。 息披露事务管理 度 当包括:

(）明确上市公司 当披露的 息，确定披露标 ；

（二）未公开 息的传递、审核、披露流程;

（三） 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 人 息披露 的 ;

（四）董事和董事会、监事和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 等的报告、审 和披露的 ;

（五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履 的记录和保管度;

（六）未公开 息的保密措施，内幕 息 情人登记管理度，内幕 息 情人的范围和保密 任;

（七）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 及监督机 ;

（八）对外发布 息的申请、审核、发布流程; 投 、券服务机构、媒体等的 息沟通 度;

（九） 息披露中关文件、 料的档案管理 度;

（十）涉及 公司的 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 度;

（十 ）未按规定披露 息的 任 究机 ，对违反规定人

的处理措施。

上市公司　息披露事务管理　度　当经公司董事会审　通过，报　册地　监局和　券交　所备案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　　当勤勉尽　，关　　息披露文件的编　情况，保　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　规定期限内披露。

上市公司　当　定定期报告的编　、审　、披露程　。经理、财务负　人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　　当及时编　定期报告草案，提请董事会审　；董事会秘书负　送达董事审　；董事长负　　集和　持董事会会　审　定期报告；监事会负　审核董事会编　的定期报告；董事会秘书负　　定期报告的披露工　。

上市公司　当　定　大事件的报告、传递、审核、披露程　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　　悉　大事件发生时，　当按　公司规定立即履　报告　务；董事长　接到报告后，　当立即　董事会报告，并敦促董事会秘书　　临时报告的披露工　。

上市公司　当　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　对外发布　息的　为规范，明确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　息的情　。

上市公司通过　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　、路　、接受投　　调　等　式就公司的经　情况、财务　况及其他事件

任何单位和个人进　沟通的，不得提供内幕　息。

持 股份或 控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，公司的实际控 人及其控 的其他企 从事 公司相同或 相似 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；

（二）法 裁决禁 控股股东 让其所持股份，任 股东所持公司百分 五 上股份被 、冻结、司法拍卖、托管、设定 托或 被 法限 表决权等，或 出现被强 过户风险；

（三）拟对上市公司进 大 产或 务 ；

（四） 国 监会规定的其他情 。

当披露的 息 法披露前，相关 息 媒体上传播或公司 券及其 生品 出现交 常情况的，股东或 实际控人 当及时、 确地 上市公司 出书面报告，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、 确地公告。

上市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 人不得滥 其股东权利、 配地位，不得 求上市公司 其提供内幕 息。

上市公司 特定对 发 股票时，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 人和发 对 当及时 上市公司提供相关 息，配合上市公司履 息披露 务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、持股百分 五 上的股东及其 动人、实际控 人 当及时 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。上市公司 当履 关联交 的审 程 ，并 格 关联交 回避表决度。交 各方不得通过 瞒关联关系或 采取其他手段，规避

上市公司的关联交　审　程　和　息披露　务。

通过接受委托或　　托等方式持　上市公司百分　五　上股份的股东或　实际控　人，　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　上市公司，配合上市公司履　　息披露　务。

息披露　务人　当　其聘　的　券公司、券服务机构提供　　卑关的所　　料，并确保　料的　实、确、完　，不得拒绝、　匿、谎报。

券公司、　券服务机构　为　息披露出具　　文件时，发现上市公司及其他　息披露　务人提供的材料　　假记　、误导陈述、　大　漏或　其他　大违法　为的，　当　求其补充、纠　。　息披露　务人不　补充、纠　的，　券公司、　券服务机构　当及时　公司　册地　监局和　券交　所报告。

上市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，　当　董事会决　后及时通　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　表决时，　当　　会计师事务所陈述　见。股东大会　出解聘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　的，上市公司　当　披露时说明解聘、更换的具体　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　见。

为　息披露　务人履　　息披露　务出具文件的　券公司、　券服务机构及其人　，　当勤勉尽　、诚实守　，按　法律、　　法规、　国　监会规定、　　规范、　务规　等发表　　见，保　所出具文件的　实　、　确　和完　。

券服务机构 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、核查和料、工 底稿 及 量控 、内部管理、 务经 关的 息和 料。 券服务机构 当配合 国 监会的监督管理， 规定的期限内提供、报送或 披露 关 料、 息，保 其提供、报送或 披露的 料、 息 实、 确、完 ，不得 假记 、误导 陈述或 大 漏。

会计师事务所 当建立并保持 的 量控体系、独立 管理和投 保护机 ，秉承风险导 审计理念，守法律、 法规、 国 监会的规定， 格 册会计师 、 道德守 及 关规定，完善鉴 程 ，科鉴 方法和技术，充分了解被鉴 单位及其环境，审慎关 大错报风险，获取充分、适当的 据，合理发表鉴 结论。

产评估机构 当建立并保持 的 量控体系、独立 管理和投 保护机 ， 守 道德， 守法律、法规、 国 监会的规定， 格 评估 或 其他评估规范，恰当 评估方法，评估 提出的假设条件 当符合实际情况，对评估对 所涉及交 、收入、 出、投 等 务的合法 、未来 测的可靠 取得充分 据，充分考虑未来各 可能发生的概率及其 ， 成合理的评估结论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、提供、传播上市公司的内幕 息，不得利 所获取的内幕 息买卖或 建 他人买卖公司 券及其 生品 ，不得 投 价 分析报告、 究

报告等文件　使　内幕　息。

媒体　当客观、　实地报道涉及上市公司的情况，发挥　论监督　　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、传播　假或　误导投　　的上市公司　息。

国　监会可　　求　息披露　务人或　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　对　关　息披露问题　出解释、说明或　提供相关　料，并　求上市公司提供　券公司或　　券服务机构的　　见。

国　监会对　券公司和　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的　实　、　确　、完　　的，可　　求相关机构　出解释、补充，并调　其工　底稿。

息披露　务人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　，　券公司和　券服务机构　当及时　出回复，并配合　国　监会的检查、调查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　　当对公司　息披露的　实　、　确　、完　　、及时　、公平　负　，但　充分　据表明其　经履　勤勉尽　　务的除外。

上市公司董事长、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　当对公司临时报告

息披露的 实 、 确 、完 、及时 、公平 承担 任。

上市公司董事长、经理、财务负 人 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 实 、 确 、完 、及时 、公平 承担 任。

息披露 务人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的， 国 监会为防范市场风险，维护市场 ，可 采取 下监管措施:

( ) 令改 ;

(二)监管谈话;

(三)出具警示函;

(四) 令公开说明;

(五) 令定期报告;

(六) 令 停或 并购 活动;

(七) 法可 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。

上市公司未按本办法规定 定上市公司 息披露事务管理 度的， 国 监会 令改 ；拒不改 的，给 警告并处国务 规定限额 下罚款。

息披露 务人未按 《 券法》规定 规定期限内报送 关报告、履 息披露 务，或 报送的报告、披露的 息 假记 、误导 陈述或 大 漏的， 国 监会按 《 券法》第 百九十七条处罚。

上市公司通过 瞒关联关系或 采取其他手段，规避 息披

露、报告 务的， 国 监会按 《 券法》第 百九十七条处罚。

为 息披露 务人履 息披露 务出具 文件的 券公司、 券服务机构及其人 ，违反法律、 法规和 国 监会规定的， 国 监会为防范市场风险，维护市场 ，可 采取 令改 、监管谈话、出具警示函、 令公开说明、 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； 法 当给 处罚的， 国 监会 关规定进 处罚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 露上市公司内幕 息，或利 内幕 息买卖 券的， 国 监会按 《 券法》第 百九十 条处罚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编 、传播 假 息或 误导 息，扰乱 券市场的； 券交 场所、 券公司、 券登记结算机构、 券服务机构及其从 人 ， 券 会、 国 监会及其工 人 ， 券交 活动 出 假陈述或 息误导的；传播媒介传播上市公司 息不 实、不客观的， 国 监会按 《 券法》第 百九十三条处罚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 董事会或 监事会审 、审核定期报告时投 成票， 定期报告披露时表示无法保 定期报告内容的 实 、 确 、完 或 的， 国 监会可 对 关人 给 警告并处国务 规定限额 下罚款；情节 的，可 对 关 任人 采取 券市场禁入的措施。

利　　闻报道　及其他传播方式对上市公司进敲　勒索的，　　国　监会　令改　，并　　关部门发出监管建　函，　　关部门　法　究法律　任。

息披露　务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，情节　　的，国　监会可　对　关　任人　采取　券市场禁入的措施。

违反本办法，涉嫌犯　的，　法　送司法机关究　事　任。

本办法下列　　的含　：

（　）为　息披露　务人履　　息披露　务出具　　文件的　券公司、　券服务机构，是　为　券发　、上市、交　等　券　务活动　　、出具保荐书、审计报告、　产评估报告、估报告、法律　见书、财务顾问报告、　　评级报告等文件的　券公司、会计师事务所、　产评估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财务顾问机构、　　评级机构等。

（二）　息披露　务人，是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　、股东、实际控　人，收购人，　大　产　　、　融　、　大交　　关各方等　然人、单位及其相关人　，破产管理人及其成　，　及法律、　　法规和　国　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息披露　务的　体。

（三）及时，是　　起算日起或　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　日内。

（四）上市公司的关联交　，是　上市公司或　其控股　公司　上市公司关联人　间发生的　　或　　务的事　。

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（或　其他　　）和关联　然人。

具　　下情　　的法人（或　其他　　）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（或　其他　　）：

1.　接或　间接地控　上市公司的法人（或　其他　　）；

2.　前　所述法人（或　其他　　）　接或　间接控　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　公司　外的法人（或　其他　　）；

3. 关联　然人　接或　间接控　的、或　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　的，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　公司　外的法人（或　其他　　）；

4. 持　上市公司百分　五　上股份的法人（或　其他　　）及其　　动人；

5.　过去十二个　内或　根据相关　　安排　未来十二　内，存　上述情　　的；

.　国　监会、　券交　所或　上市公司根据实　　式的　　认定的其他　上市公司　特殊关系，可能或　　经　成上市公司对其利　倾　的法人（或　其他　　）。

具　　下情　　的　然人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　然人：

1.　接或　间接持　上市公司百分　五　上股份的　然

人

2. 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；

3. 接或 间接地控 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；

4. 上述第 1、2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，包括配偶、父母、年满十八 岁的 女及其配偶、 弟姐妹及其配偶，配偶的父母、 弟姐妹， 女配偶的父母;

5. 过去十二个 内或 根据 关 安排 未来十二个 内，存 上述情 的;

. 国 监会、 券交 所或 上市公司根据实 式的 认定的其他 上市公司 特殊关系，可能或 经 成上市公司对其利 倾 的 然人。

国 监会可 对金融、房地产等特定 上市公司的 息披露 出特别规定。

境外企 境内发 股票或 存托凭 并上市的， 本办法履 息披露 务。法律、 法规或 国 监会另 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本办法 2021 年 5 1 日起施 。200 年 1 30 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 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监会令第 40 号）、201 年 12 日发布的《公开发 券的公司 息披露编报规 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 格式》(监会公告〔201 〕33 号）同时废 。